苏州市医疗保障局
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苏医保价招〔2019〕1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:

为加强我市医疗机构收费管理，规范医疗收费行为，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综合医疗服务类相关收费

1.体检（1105）项目限体检科使用，住院病人不得收取。

2.传染（皮肤）病医院（病区）消毒费加收（1109-a ）限:传染病医院、皮肤病医院、传染病区、皮肤病区的普通病房床位

费收取，不得扩大范围收费。

3.普通病房床位费（110900001），按计入不计出的办法计算，入院当天计算，出院当天不计算，当天入院当天出院的按一天计算。不得收取空调费和一次性枕头、床单、巾单材料费。

4.母婴同室婴儿床位费 A、B（110900001-h）仅限双人间、三人间病床收取，不得与新生儿床位费同时收取，单人间、套间病房不得收取。

5.实施重症监护（120100001）和特级护理（120100002）的患者，护理期间涉及专项护理的不得再另行收费，专项护理包含:新生儿特殊护理、新生儿干预、新生儿抚触、新生儿治疗浴、新生儿肛管排气、新生儿呼吸道清理、精神病护理、吸痰护理、气管切开护理、造瘘护理、动静脉置管护理、机械辅助排痰；不可收取消毒棒，一次性消毒方巾材料费；非重症监护患者，不可收取一次性氧饱和度探头材料费。

6.开展吸痰护理（120100011）不可收取痰液收集器。

7.开展静脉采血（120400002）不可收取采血针、一次性巾单材料费；对非传染病人不可收取一次性止血带材料费。

8.开展静脉输液（120400006）不可收取一次性使用输液器、输液贴、导管固定装置材料费，静脉输液加药时不可收取注射器材料费。

9.针对使用留置静脉针输液病人不可收取静脉穿刺置管术（120400010）、动静脉置管护理费（120100013）、开封管静脉注射费（120400002）、导管冲洗器材料费。

10.静脉输液每瓶加收（120400006－b），门诊输液自第二瓶（袋）（包括中途加药）起每瓶（袋）加收，住院输液自第四瓶（袋）（包括中途加药）起每瓶（袋）加收。

11.静脉输液使用一次性精密过滤输液器仅适用于：门诊患者输注化疗药物使用，住院、急诊患者如需使用应严格按照输注药物的性质合理选择，不可扩大范围收费。

12.输血（120400006）不可收取一次性输血器材料费。

13.开展静脉高营养治疗(120400008)仅限输注：高营养混合液，指碳水化合物、氨基酸、脂肪乳、电解质、维生素、微量元素和水等全营养混合液，输注复方氨基酸、脂溶性维生素等不可收费。

二、关于医技诊疗类相关收费

1.开展乳腺钼靶摄片检查，不可同时收取数字化摄影(DR)（210102015）。

2.开展 CT 增强扫描，收取 CT 增强扫描耗材（210300002-1），计价单位“次”，不可按“部位”收费，一次做多个部位扫描的，只能收一次费用。

3.开展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（220301001），计价单位“部位”，双胞胎按一个部位收费。

4.开展床旁 B 超检查（220201008），不得同时收取彩色多普勒常规检查（220301001）。

5.开展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（220301002），计价单位“部位”，双乳按一个部位收费。

6.计算机图文报告（220800008 ）仅限编码“22”超声检查项目和编码“3109（消化系统）”内镜检查项目可以收取，其他检查不得收取。

7.彩色胶片报告（220800009）仅限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收取，不能同时收取计算机图文报告（220800008）。

8.开展 ABO 血型鉴定（260000002-a），不可同时收取 Rh 血型鉴定（260000004）。

9.开展普通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（270300005），不可收取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（270400002），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超过基价加收（270300005-a）10 元每个，最多不超过 90 元。

10.开展全器官大切片检查（270300010），不可同时收取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塑料包埋加收（270300005-c）、全自动染色封片加收（270300005-d）。

11.开展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（270400002），不可同时

收取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（270300005）、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塑料包埋加收（270300005-c）、全自动染色封片加收（270300005-d）。

三、关于临床诊疗类相关收费

1.耳部诊疗（310401）计价单位为“次”的项目，指双侧耳。

2.经内镜治疗均含内镜检查，开展经纤支镜治疗（310605003），不可收取纤维支气管镜检查（310605002）。开展经输尿管镜碎石取石术（311000026），不可同时收取经输尿管镜检查（311000020）。

3.31 诊疗类凡名称为“经 XX 镜 XX 术”的，不可收取各种腔镜加收。如：开展经输尿管镜碎石取石术（311000026），不可收取经输尿管镜加收（33-a）半价加收。

4.开展视野检查（310300005），计价单位是“次（双眼）”，双眼不可按 2 次收费。

5.开展呼吸机辅助呼吸（310603001），不可收取呼吸机加湿器材料费。

6.开展无创辅助通气（310603002），不可收取一次性使用呼吸机管道材料。

7.开展纤维支气管镜检查（310605002），采用口服药物进行局部麻醉的，不可收取局部浸润麻醉（330100001）。

8.开展经纤支镜肺泡灌洗诊疗术（310605006），不可收取纤

维支气管镜检查（310605002）。

9.开展心电监测（310701022），不可同时收取动态血压监测（310701021）。

10.开展普通胃镜，采用口服药物进行局部麻醉的，应收纤维胃十二指肠镜检查（310902005）+麻醉药物，不可收取局部浸润麻醉（330100001）；开展无痛胃镜，应收纤维胃十二指肠镜检查（310902005）+无插管全麻（330100005-a）+麻醉药物，使用电子纤维内镜的，可以同时收取使用电子纤维内镜加收（310605-a），不可收取纤维食管镜检查（310901004）和医用咬口材料费。

11.开展血液透析（311000006）可以收取以下费用：血液透析费+药品费（包括普通肝素、低分子肝素、左卡尼丁），血液透析开封冲管不能收注射费；根据患者病情需要，同时需要开展诊疗、护理等其他医疗服务的可以另行收费，如：针对血色素低的患者需要静脉注射促红细胞生成素的，可以收取注射费，针对需要专项护理的患者，可以收取动静脉置管护理费。

12.开展荧光检查（311201001），不可收取一次性扩阴器材料费。

13.开展翻身床治疗（311400053），主要用于烧伤病人翻身治疗，不可对普通病人收取翻身床治疗费。

14.开展首诊精神病检查（311502004），不可同时收取临床

鉴定（311502005）。

15.开展 33 类手术，不可收取以下材料费：绷带、一次性巾单、棉垫、纱布、平纱布、凡士林纱布、一次性备皮包、一次性垫单、消毒方巾、非抗菌医用手术薄膜、强生绷带镜、一次性贴巾、一次性眼罩、医用无菌保护套、随弃式导电粘胶极板、负极板、橡胶管。

16.住院病人不可收取约束性手套、前臂吊带（约束带）材料费。

17.手术使用超声切割止血刀，应收超声切割止血刀头加收（33-d），不可另外收取刀头材料费。

18.开展神经阻滞麻醉（330100002），不可收取一次性注射器材料费。

19.开展全身麻醉（330100005）不可收取气管插管术（330100013）、特殊方法气管插管术（330100014），全身麻醉病人收取内镜下使用气管内管加收（3301-a），限气管插管困难时使用。

20.开展术后镇痛（330100008），不可同时收取自控镇痛（360100023）。

21.开展麻醉中监测（330100015），不可同时收取动脉内压力监测（310701025）。

22.“一次性巾单”为非医疗服务项目，开展手术、病房床位、检查检验等项目时不可收取一次性巾单材料费，因病人个人需求使用的，由病人自主选择购买，医生、护士不得强制病人使用并收费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医疗收费关乎百姓重大民生，请各相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收费政策，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自纠，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各地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贯彻落实情况，结合各地前期巡查情况开展事后督查，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督查工作，对贯彻落实不到位，拒不整改，涉及违规收费的，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　　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，市医保中心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